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35,482,000港元（2016年：146,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506,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749,000港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9港仙，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65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66,443	77,439	135,482	146,496
直接成本		(33,541)	(44,720)	(72,993)	(96,175)
毛利		32,902	32,719	62,489	50,321
其他收入	5	801	2,919	882	5,2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86)	(8,378)	(40,729)	(18,199)
經營溢利		9,417	27,260	22,642	37,405
財務費用	6	(3,215)	(3)	(3,21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202	27,257	19,427	37,399
所得稅開支	8	(1,675)	(4,176)	(4,873)	(5,627)
期內溢利		4,527	23,081	14,554	31,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738)	–	(73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01	(6,774)	10,001	(6,7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90	16,307	23,817	24,99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01	23,077	14,506	31,749
非控股權益		26	4	48	23
		4,527	23,081	14,554	31,77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4	16,330	23,769	25,002
非控股權益		26	(23)	48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0.308	1.880	0.992	2.650
– 攤薄(港仙)		0.295	1.780	0.949	2.5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3	1,771
商譽	574,556	574,556
應收或然代價－非即期部份	3,018	3,018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	11,913
無形資產	5,183	5,2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05,976	108,195
	<u>690,186</u>	<u>704,774</u>
流動資產		
持作貿易投資	306	2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90	64,413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643,750	389,316
應收或然代價－即期部份	280	2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	3,7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89	65,253
	<u>757,874</u>	<u>523,2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62	31,787
融資租賃負債	220	1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
應付債券	108,000	–
應繳稅項	1,361	3,742
	<u>149,443</u>	<u>35,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8,431</u>	<u>487,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8,617</u>	<u>1,192,326</u>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118
應付債券		82,700	-
遞延稅項負債		1,193	1,301
		<u>83,893</u>	<u>1,419</u>
資產淨值		<u>1,214,724</u>	<u>1,190,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616	14,616
儲備		1,195,546	1,171,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0,162</u>	<u>1,186,393</u>
非控股權益		4,562	4,514
權益總額		<u>1,214,724</u>	<u>1,190,9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11,521	718,316	100,575	(213)	-	5,030	(3,379)	41,934	873,784	4,726	878,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774)	31,749	24,975	23	24,998
配售時發行股份	965	72,989	-	-	-	-	-	-	73,954	-	73,954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2,486</u>	<u>791,305</u>	<u>100,575</u>	<u>(213)</u>	<u>-</u>	<u>5,030</u>	<u>(10,153)</u>	<u>73,683</u>	<u>972,713</u>	<u>4,749</u>	<u>977,462</u>
於2017年3月31日	14,616	997,994	99,085	(213)	7,171	10,936	(16,229)	73,033	1,186,393	4,514	1,190,9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8)	-	10,001	14,506	23,769	48	23,81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616</u>	<u>997,994</u>	<u>99,085</u>	<u>(213)</u>	<u>6,433</u>	<u>10,936</u>	<u>(6,228)</u>	<u>87,539</u>	<u>1,210,162</u>	<u>4,562</u>	<u>1,214,724</u>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154)	(83,2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29	(1,1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0,628</u>	<u>73,8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797)	(10,624)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53	94,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933</u>	<u>(3,245)</u>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389</u>	<u>80,2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u><u>44,389</u></u>	<u><u>80,28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於2017年11月13日獲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81,522</u>	<u>13,549</u>	<u>29,682</u>	<u>3,122</u>	<u>7,607</u>	<u>135,482</u>
分類溢利	<u>1,575</u>	<u>8,406</u>	<u>22,597</u>	<u>1,332</u>	<u>7,597</u>	<u>41,507</u>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0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9,427</u></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04,956</u>	<u>5,851</u>	<u>20,457</u>	<u>15,202</u>	<u>146,496</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2,316</u>	<u>4,342</u>	<u>16,505</u>	<u>13,128</u>	<u>36,291</u>
利息收入					5,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0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7,399</u></u>

期內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		
香港	81,522	104,986
中國	53,960	41,510
	<u>135,482</u>	<u>146,496</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33,986	45,658	73,855	97,53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2,164	1,843	3,854	4,25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1,838	1,597	3,813	3,204
信貸諮詢服務	5,595	3,840	13,549	5,851
貸款中介服務	15,928	12,157	29,682	20,457
資產管理服務	1,764	12,344	3,122	15,202
貸款融資服務	5,168	–	7,607	–
	<u>66,443</u>	<u>77,439</u>	<u>135,482</u>	<u>146,49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3,438	3	5,193
雜項收入／(開支)	798	(519)	879	90
	<u>801</u>	<u>2,919</u>	<u>882</u>	<u>5,283</u>
	<u>67,244</u>	<u>80,358</u>	<u>136,364</u>	<u>151,779</u>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3,212	—	3,212	—
融資租賃負債	3	3	3	6
	<u>3,215</u>	<u>3</u>	<u>3,215</u>	<u>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33,541	44,720	72,993	96,175
折舊：				
— 擁有資產	30	87	61	174
— 租賃資產	71	71	142	142
	<u>101</u>	<u>158</u>	<u>203</u>	<u>31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1,038	43,113	66,712	92,28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79	3,770	11,213	7,91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563	1,903	5,252	3,76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	192	367	385
	<u>40,484</u>	<u>48,978</u>	<u>83,544</u>	<u>104,34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	224	—	38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u>1,675</u>	<u>3,952</u>	<u>4,873</u>	<u>5,245</u>
	<u>1,675</u>	<u>4,176</u>	<u>4,873</u>	<u>5,627</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稅率25%及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特定稅率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506	31,749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1,568	1,195,91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66,500	67,500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8,068	1,263,41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總成本約4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16年：745,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為應收貿易賬款約40,838,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9,781,000港元)。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5,893	22,148
31-60日	3,077	8,791
61-90日	6,631	4,212
91-180日	5,237	4,630
	<u>40,838</u>	<u>39,781</u>

13. 股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 期／年初及終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u>1,461,568,000</u>	<u>14,616</u>
於2017年9月30日	<u>1,461,568,000</u>	<u>14,616</u>

1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00	420	775	840
— 離職後福利	5	5	9	9
	<u>405</u>	<u>425</u>	<u>784</u>	<u>849</u>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中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5,4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496,000港元減少7.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14,5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1,749,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下跌。此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發行債券產生一筆專業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62,4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 (2016年：50,321,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諮詢服務之溢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5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0,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 (2016年：18,19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發行債券之一筆專業費用所產生之行政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3,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7,530,000港元減少約24%。有關減少乃由於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下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13,5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51,000港元增加約131.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約為29,6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457,000港元增加約45.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新分類之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7,607,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擴展此項分部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範疇。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其營運。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608,43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87,582,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38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65,253,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5.07（2017年3月31日：14.65）。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72%（2017年3月31日：0.03%），是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190,92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92,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214,724,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190,907,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面值約401,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43,000港元）的汽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544,000港元（2016年：104,349,000港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績效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以來及直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9.70%
李思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4.55%

附註： 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已抵押彼等之200,000,000股股份予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 Han Fa全權控制，而Hong Pei Hua為Li Han Fa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 Pei Hua被視為於Li Han Fa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7年9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9%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200,000	14.18%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7,200,000	14.18%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41,764,039	9.70%
Elate Star Limited (「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1,764,039	4.91%
Gao Tong Limited (「Gao T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0,000,000	4.79%
Lv Xiang-yang	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7.46%
Zhan Yu Global Limited (「Zhan Yu」)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5,000,000	5.13%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5,000,000	5.13%

附註：

- (1) 根據CHI及中國建設銀行於2016年12月29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通知」)，CHI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就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擁有208,264,039股股份，亦就受控法團權益擁有115,342,126股股份。誠如該等通知所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於323,606,165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I」)全資擁有，CCBII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IH」)全資擁有，CCBIH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F」)全資擁有，CCBF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IG」)全資擁有，CCBIG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由CHI擁有57.31%權益，因此CCBII、CCBIH、CCBF、CCBIG、中國建設銀行及CHI被視為於323,606,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3) Elate Star及Gao Tong均由Li Ang先生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及Gao Tong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han Yu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人(透過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與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後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之補充債券文據將B批債券之條款更改為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初步訂為每股0.954港元，可予調整。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954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合共52,410,901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刊登。